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二)

時間： 下午四時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香灼璣先生 (主席)
陳展霞女士
陳念慈女士
陳德明先生
陳增輝博士
鄭君旋先生
馮敏威先生
金文傑先生
高志森先生
鄭心怡女士
黎葉寶萍女士
林沛德女士
劉文文女士
龍子明先生
彭敬慈博士
潘進源先生
曾其鞏先生
王惠貞女士
葉振南先生
容永祺先生
張永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于慧芬女士 (廉政公署)
廖勝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
黎國治先生 (民政事務局)
郭嘉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陳嘉敏女士
陳錦祥先生
張詔于女士
李榮安教授
譚榮根博士
鄧達智先生
黃碧嬌女士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尤其是本年度新加入委員會的委員。除了李榮安教授因事未克出席外，出席會議的新委員包括葉振南先生、劉文文女士、金文傑先生、馮敏威先生、陳增輝博士、鄭君旋先生、潘進源先生、曾其鞏先生及王惠貞女士。

(二)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2003/04 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第 26 段已就教統局提出的一項修訂建議作出修改；除此以外，秘書並無收到其他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紀錄。

(三)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3. 有關委員會轄下各小組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將於第四項議程作詳細討論。

(四)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04/05 年度工作大綱
(文件 CE 1/2004-05)

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悅賢女士簡介委員會的工作方向及文件的要點。

5. 文件第 4 段提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推廣「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就此，曾其鞏先生詢問如何界定由學校/學生組織提出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申請為「學校以內」或「學校以外」的申請。主席回應說，本年度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以「社區參與和承擔」為主題，符合此主題的計劃而其目標對象除了學生和教師外，如亦涵蓋家長或社區人士，可界定為「校外」的申請。教育統籌局張永雄先生不反對從受眾角度來釐定資助活動的推廣範圍。

6. 梁悅賢女士指，以往的資助計劃設有一系列主題，有關學校的活動計劃也予資助；而本年度則集中推廣一項重點主題，但對於資助學校/學生組織的申請，原則上並無改變，即有關申請如屬學校正規公民教育範疇以外而符合設定的主題，可獲與其他社區團體的申請一併考慮。

常規工作

7. 主席請委員會轄下三個小組委員會的代表：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代表陳德明先生、宣傳小組召集人陳展霞女士及社區參與小組代表鄭心怡女士簡介有關小組的建議工作大綱。簡介完畢，委員就各小組的初步建議提供意見。

8. 高志森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表示，有關學校及地區對委員會的基本法推廣活動：《生命舞台之起動、參與…公民互動劇場》的反應十分理想，他們建議繼續以互動劇形式推廣基本法的信息。主席請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商討具體方案，然後提交委員會考慮。

9. 龍子明先生表示，讓香港年青人到內地、尤其是廣東省等地作實地考察交流，是加強他們的國民意識及對祖國認識的有效方式。主席回應表示，青年事務委員會推行的「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可促進年青人認識和了解祖國；至於藉舉辦交流活動以重點推廣國民意識，可交予建議成立的「國民教育專責小組」考慮。

10. 曾其鞏先生詢問委員會的認識祖國網頁資訊除了文化藝術及國家近貌等欄目外，是否包含有關中國發展得到國際認同的內容。容永祺先生建議聯同內地有關部門去蒐集祖國在

科技、經濟、民生及體育等方面的傑出成就，以深化網頁的資訊。就回應他們的提問及建議，陳德明先生說，認識祖國網頁的內容取材自委員會製作的《認識祖國》光碟，屬初階性資料，如委員同意擴展網頁及深化現有資訊，可邀請相關專家作為顧問，並交予「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商討有關策略及計劃。

11. 潘進源先生指出，內地不少網頁，如中央電視台網站、人民網及新華網等，載有中國不同省市多方面的資訊，委員會可研究利用或聯繫相關資訊，以豐富其網頁的內容。

12. 高志森先生建議委員會研究如何透過推銷的手法，例如包裝其網頁等，去吸引市民大眾瀏覽有關祖國的資訊。

13. 鑑於委員會出版的《基本法 ABC》小冊子饒富趣味及簡單易明，葉振南先生建議加印該小冊子，供市民免費索閱。委員贊同他的建議，主席請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跟進加印的工作。

14. 主席告知委員，各小組將於稍後召開會議，推選本年度的召集人及商討詳細的工作計劃。主席請新委員踴躍加入各小組，協助提供意見及推行有關工作。

非常規性的工作

15.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第 17 段有關成立「國民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提供意見。

16. 龍子明先生贊同成立該專責小組，並建議透過舉辦年青人到內地考察交流的活動，加強他們的國民意識。

17. 梁家永先生指，「國民教育」的名詞泛指全體國民共同接受的教育，當中包括義務教育發展的方向和目的；而另一個名詞：「國情教育」則強調藉着傳授有關國家的歷史、經濟、社會、地理、風俗及傳統等知識，幫助加深對國家的決策和路綫的認識及了解。他認為，專責小組的工作是具體針對認識國情，即國家的基本情況和特點，因此稱小組為「國情教育」專責小組似乎較為貼切。教統局張永雄先生指出，內地多採用第三個名詞：「愛國主義教育」，其涵義包括藉着對國家意識及愛國情感的培育，凝聚國民歸屬感。

18. 委員就專責小組的名稱及國民教育推廣工作提出下列意見：-

- 主席 - 認為採用「國民教育」作為小組的名稱較「國情教育」合宜，因前者涵蓋個人對國家公民身分的認知，而後者似乎較着重國情訊息的傳遞和灌輸。
- 容永祺先生 - 「國情教育」涉及對祖國的認識，其效果較易衡量；「愛國」則是一種精神和情操，是理念性和較難量化的。在「國民教育」的過程中，需要透過對國情的認識去培養愛國精神，而最重要的，是對國民身分有所認同，因此他認為採用「國民教育」的名稱較為合適。
- 曾其鞏先生 - 「國情教育」是推廣「國民教育」/國民身分認同的手段，「愛國教育」則進一步去推動愛國，就三個名詞的涵義來說，「國民教育」似乎較為中性。另外，香港曾經是殖民地，在回歸祖國後應提倡國民教育，而這方面的工作適宜採用懷柔手法去實行。
- 戴健民先生 - 討論的焦點主要集中於國民對其身分的感受和認同，故提出第四個名詞：「國民身分教育」作為考慮。他認為，推動國民教育的關鍵在於接觸，包括龍子明先生提出以交流形式，給予香港與內地年青人接觸的機會；多接觸才會增加對國家的感覺，正如港台製作的《傑出華人青年音樂家系列》電視特輯，當中提及一位華人青年指揮家，將自己對祖國的感情，寄託於家鄉的一團泥土，便是日常生活上透過接觸增強感覺的一個例子。
- 林沛德女士 - 香港有其獨特的歷史環境，在殖民地時期，港人對於祖國國情的理解，受到很多負面因素影響，可能不傾向認同自己的國民身分；而在香港回歸後，政府在推廣「一國兩制」方面，很少強調「一國」，市民對祖國的認同亦不足夠。她認為政府應鮮明地去推行國民教育，社會亦不應迴避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國民教育」牽涉對國家有所承擔的立場，較「國情教育」着重於傳遞訊息和接觸祖國的層次為高，因此她贊同採用「國民教育」的名稱。

- 張永雄先生 -
 - (i) 「國情教育」牽涉認識國家的情況，「國民教育」包括文化身分及政治身分的認知。就文化身分的認知，國民除了須認識本身文化傳統的源流外，還須了解當代國家在政治、民生及科技等方面的發展和變化。教統局經內部的嚴謹討論後，希望學校國民教育能首先讓學生認識中國國情，再讓他們反思自己的國民身分，但該局的其他文獻在不同情況下均有採用「國民教育」與「國情教育」的名詞。
 - (ii) 「國情教育」包括培養愛國的情懷及對國家的認識，在感性和理性知識的基礎上同樣重要，相信在香港會較有認受性。中國在很多方面，尤其是訊息科技的發展已達國際水平，認識當代國情及國家的卓越成就有利強化香港人對國民身分的認同。就回應此項意見，主席以他本人的經驗為例，表示愛國情懷不一定需要基於國家的卓越成就。黎葉寶萍女士亦表示國家的發展理想與否和港人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未必有相互關係；另外，她認為小組適宜採用軟銷手法去宣傳國家的觀念。張永雄先生解釋，「國情教育」並非只着重對國家成就的認識，教統局已將此理念清晰載於二零零二年課程改革的文件內。
- 梁家永先生 - 認為「國情教育」是中性的，「愛國教育」是感性的，以及可透過加強前者去推動後者。他表示，「國情」的名詞一語相關，除了涵蓋國家的情況外，亦可指對國家的感情或情懷，因此傾向採用此名詞。
- 高志森先生 - 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有關推銷方面的考慮可能更為重要。「愛國主義教育」現時可能不受傳媒重視，預期會較難推銷，「國情教育」則會是較易令市民接受的名詞。他認為，國民教育推廣工作不可曲高和寡，並需要有針對性；預期推廣的效應，是增加年青一代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
- 龍子明先生 - 希望以「愛國教育」作為小組的名稱，但理解此名詞可能會令香港人有抗拒感，因此並不建議在現時採用。他認為，舉辦香港與內地年青人交流的活動，是軟性而非非常有效的國民教育推廣方式。

19. 馮敏威先生贊同安排學生親身到內地考察交流，可軟性地向他們推廣國民教育，更有助於培養國家的意識。他指出，雖然香港與內地的往來頻密，近期港人亦透過認識祖國在國際地位上的成就，例如中國首位太空人楊利偉升空及國家選手在奧運比賽奪魁等，加強了對國民身分的認知，但他們還需更多了解國家的歷史和發展，委員會可針對這方面的空間策劃國民教育推廣工作。另外，馮先生建議除了懸掛區旗外，在更多的政府建築物升掛國旗，以強化香港人的國家公民意識。

20. 就回應鄭心怡女士的提問，余志穩先生解釋有關升掛國旗及區旗和展示國徽及區徽的規定。他表示，國徽及區徽須於中區政府總部展示，其他通常會展示國徽的地方是行政長官辦公室和香港禮賓府。在某些指定日子，即每年國慶日(十月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七月一日)和元旦(一月一日)，當局會在政府建築物展示國旗和區旗。另外，現行規定國旗和區旗在上午八時升起，下午六時降下。

21. 張永雄先生指出，教統局自一九九八年開始於學校推廣有關對國旗、區旗和在校內進行升旗禮儀的認識，以及鼓勵學校在重要日子和特別場合展示國旗。林沛德女士表示，有關指引並無強制性；據她所知，有些學校並不積極於重要日子在校內懸掛國旗。張先生回應指，教統局製作了各式的學與教材料，使學校熟習升掛國旗的技巧。在本年五月及六月，該局將與香港警務處合辦研討會和訓練班，以加強教師和學生對國旗和區旗的認識。部分學校或因受環境限制未能設置旗桿，而未有在重要日子懸掛國旗。除此以外，學校應盡量利用懸掛國旗和進行升掛國旗典禮的機會，加強學生對國民身分的認同。高志森先生建議教統局考慮透過推銷手法，推動更多學校在適合日子升掛國旗及區旗。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國民教育專責小組」，負責制訂在香港推廣校外國民教育的策略及計劃，主席請秘書跟進成立專責小組的事宜。另外，戴健文先生建議教統局及有關部門提供「國民教育」、「國情教育」和「愛國主義教育」各名詞的涵義，以及展示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規例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會後備註：已成立上述專責小組，該小組暫稱為「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將於八月十九日舉行。此外，教

統局及行政署已分別提供戴健文先生提及的資料，秘書處會將該些資料另行送交委員參考。)

(五) 公民教育委員會配合弘揚抗疫精神的活動
(文件 CE 2/2004-05)

23. 民政事務局梁悅賢女士簡介文件。她表示，為配合政府計劃的弘揚抗疫精神活動，秘書處建議委員會舉行相關的公民教育及宣傳活動。活動的主要項目，是舉辦一個巡迴展覽，於港、九、新界特定場地展示各有關抗疫事件的書籍、照片及影音資料等。簡介完畢，主席請委員就建議的活動提供意見。

24. 曾其鞏先生表示，「弘揚抗疫精神諮詢委員會」在四月底總結了諮詢報告，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每年六月最後一個星期日定為「紀念日」，並舉辦全城活動，以弘揚香港人所體現的抗疫精神。初步來說，公民教育委員會建議的巡迴展覽是合適的配合活動，但他建議委員會視乎有關政府部門擬舉辦的活動形式才作最後決定，以避免資源重疊，委員會並可在政府舉行全城活動期間推出重點項目，例如啓動儀式等，以茲配合。

25. 黎葉寶萍女士表示，保持環境清潔衛生，是抗疫的重要一環，亦是公民應盡的責任，政府應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就此，她認為將六月底的星期日定為「清潔日」，較稱之為「紀念日」合宜。

26. 梁悅賢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正計劃於六月底舉行全港清潔大行動。由於「沙士」事件已過了一年，委員會需考慮如何作出配合，以提升市民對抗疫課題的關注，但亦要避免焦點聚集於負面的題目上。劉文文女士指，市民一般不想重提疫症肆虐的情況，因此展品須小心選材，以免引起他們的負面情緒。就此，劉女士建議圍繞香港的抗疫精神，例如團結精神等，將有關疫症的內容轉化為正面題材。

27. 曾其鞏先生告知委員，「弘揚抗疫精神諮詢委員會」認同香港人在下列層面展示的抗疫精神，有關精神可概括為香港精神：-

- (i) 在個人層面
 - 專業精神，敬業樂業

- 熱愛生命
- 高度的公民責任意識

(ii) 在人際層面

- 欣賞及感激之情
- 關懷及憐恤之心
- 互相尊重及扶持的精神

(iii) 在社區層面

- 互相合作
- 團結一致
- 和衷共濟

曾先生建議公民教育委員會可圍繞上述香港精神，訂定展覽的主題。

28. 高志森先生指出，委員會在去年抗疫期間推出「一人行一步 大家有好報」的宣傳金句。從他現時主持的電台熱線節目所得，市民普遍希望委員會多些推廣為他人着想及對社會作出承擔，即該金句涵蓋的類似信息。他建議委員會將這些信息納入展覽，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29. 梁悅賢女士表示，巡迴展覽旨在弘揚及貫徹香港人體現的優質公民價值，而非純粹展出有關抗疫的展品；為此，委員會應釐定清晰的主題，並透過展覽的各項活動去推廣該些公民價值，例如在展覽場地播放去年香港各界製作有關抗疫的電視宣傳短片，讓市民重溫抗疫的意識，目標與委員會出版《疫境情真 生命光輝 — 好人好事實錄》一書類似，即以軟性方式，宣揚香港人在疫情下表現出來的情操、奮鬥及團結精神。

30. 戴健文先生指，香港從抗疫的憂傷時期，至去年六月底 光展現，獲從沙士疫區名單中除名。為免勾起市民的負面回憶，戴先生建議活動主題以「抗逆」取代「抗疫」一詞，以寓意香港人展現的對抗逆境精神，包括專業精神、互助互愛、團結一心等。

31.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接着本年六月底的全港清潔大行動舉行建議的巡迴展覽。主席請宣傳小組聯同對抗非典型肺炎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工作。

(會後備註：宣傳小組及對抗非典型肺炎專責小組通過在七月至八月期間於香港書展及四個地區商場舉行名為「逆境情真攜手獻心」的巡迴展覽。秘書處已展開籌備工作。)

(六) 其他事項

(I) 製作國民教育電視宣傳短片

32.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梁悅賢女士簡介是項建議。

33. 梁女士說，改制事務局最近推出了以「一國兩制」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民政事務局建議在該短片的基礎上，製作有關國民教育的第二輯短片。根據社會的一些意見，香港在回歸前電視台會於每天啓播及廣播服務結束的時段播放英國國歌，作為主權的象徵，但回歸後電視台卻沒有播放中國國歌的安排。有見於此，局方希望以統籌的角色，邀請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參與製作一輯以國歌配樂的電視宣傳短片，該短片的主題為「香港與內地的緊密聯繫」。政府新聞處已展開前期篩選製作公司的工作，待國民教育專責小組成立後，委員可參與揀選製作公司及就短片的內容提供意見。

34. 委員會同意跟進是項製作。主席請委員踴躍加入專責小組及參與有關工作。

(II) 利益申報事宜

35. 秘書告知委員，委員會過往採用的是「一層申報利益制度」。鑑於委員會是政府在推行校外公民教育政策方面的最主要諮詢委員會，其主導角色日益增加，而且委員會近年比以往更多透過撥款資助或招標方式與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因此應加強防止利益衝突的機制。為此，秘書處建議委員會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根據該制度的準則，各委員須向秘書登記其私人利益與委員會事務現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亦須每年更新申報的資料；此外，委員須於委員會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

36. 委員會一致通過採用上述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秘書將於會議後發出有關通函，給委員參閱及填交書面的利益

申報。

(八) 下次開會日期

37. 下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在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6 時 50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八月